



Victorian Women Vote 1908–2008

維多利亞州原住民的政治權利

直至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對一些立法的修訂才最終使澳洲的原住民男女都有了選舉權。

1902年，維多利亞州的婦女獲得了聯邦選舉權，但與這一權利直接相矛盾的是，1902年的《聯邦選舉權法》(Commonwealth Franchise Act)卻特別禁止原住民參加投票。

在維多利亞州，1908年賦予維州婦女選舉權的法律沒有將原住民婦女排除在外。但是，如同原住民男性，原住民婦女卻被維州和其他州的一種對澳洲憲法的狹隘解釋而剝奪了選舉權。

1908年的維州法律沒有明確將原住民排除在外，因此表面上原住民婦女可參加選舉。但是，同時期的維州法律禁止接受“慈善救濟”的人參加選舉，而領“慈善救濟”的人一般是指原住民保留地的居民。

維州原住民婦女的另一個障礙是獲得維州選舉權並不能保證得到聯邦選舉權。這種令人困惑的情況一直持續到1949年，當時的立法確保了有維州選舉權的人就可享有聯邦選舉權。

1962年，《1902年聯邦選舉法》被廢除，這給予了各州(昆士蘭州除外)的原住民選舉權。

1967年的公民投票賦予了原住民公民權，首次在澳洲的人口普查中包括原住民，允許他們在各州之間自由遷移，並由聯邦政府統一決定原住民事務，而不是由各州作出不同的決定。

資料來源：John Chesterman and Brian Galligan, Citizens Without Rights

Vida Goldstein的照片由Australian Manuscripts Collection, State Library of Victoria提供。
The Age 的照片由Newspaper Collection, State Library of Victoria提供。



Knowing our past, transforming our future



Indigenous - Chinese